中招博远

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120

采　　购　　人：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一、总则 - 14 -
二、磋商文件 - 15 -
三、响应文件 - 1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 19 -
六、磋商程序 - 20 -
七、签订合同 - 24 -
八、保密和披露 - 25 -
九、询问和质疑 - 25 -
十、违约处罚 - 27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7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46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120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2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按照成交价的 1.5%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2号

联系方式：18534949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兴业商贸园A-26号商铺

联系方式：186349754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8634975457

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　　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古北街 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53494963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兴业商贸园 A-26 号商铺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49-6688916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06022026CCS00120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保证金金额为 **4000 元。** 2.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 3.同一磋商人，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磋商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6	服务费及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按照成交价的 1.5%收取。**

1.7	供应商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无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2.2	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线上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编写规范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仿宋五号字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2.4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开启地点：朔州市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线上开启）
2.5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1、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二次报价及澄清等工作。 （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6）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3	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3.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	**（1）资格证明文件：**

	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 *6.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7..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服务商公章）；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2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3、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企业简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7、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4	开标程序	
4.1	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

		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 2）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同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3）供应商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授权磋商单位代表使用数字证书（CA）确认； 4）资格、符合性审查； 5）最终报价：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报价； 6）推荐成交供应商； 7）出具评审报告。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以上5、6、7条政策如涉及的话，磋商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均应作出响应，但不重复享受。 **磋商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号）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内容”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所有内容。

2.4“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表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电子印章”是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均无效。

3.5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服务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身份共同磋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上传山西政采云平台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会。如果召开磋商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6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磋商开启现场对响应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的要求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要求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磋商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磋商保证金

（1）金额：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责任。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③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单位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予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处成交金额10%的罚款；

⑥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可要求赔偿或进行罚款。

⑦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⑧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⑨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⑩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磋商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

项服务、验收、保险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磋商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响应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

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等操作。

13、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解密及签字。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山西政采云平台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在线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线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5、组建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六、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山西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进行。

16.第一轮公开报价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轮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第一轮报价进行确认。

16.4 具体报价情况以山西政采云平台为准。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政采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进行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资格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会计制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资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3.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需提供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5	商务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报价一览表。 2.报价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3.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等情形的的，响应无效。 4.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7	技术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磋商处理。

说明：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审查时，磋商小组可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17.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评审报告中制做详细记录。

18.竞争性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提交最终澄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第二轮报价

19.1 磋商评审小组与所有供应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所供服务的内容、价格及合同条款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最终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2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3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确定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19.4 具体报价情况以山西政采云平台为准。

20. 确定成交候选人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评审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2 名承检单位。

21. 磋商过程保密

21.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七、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按照成交价的 1.5%收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5.5 违反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它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6.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披露

27.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8.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一次性提出。

28.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8.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在线上提出或未提交书面形式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在线及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2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磋商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报价、服务承诺、商务技术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评审项目响应得分，不响应则不得分。

（二）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形式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100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客观
商务资信	1. 业绩 合同案例是以供应商提供的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已完成的项目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资料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签署的项目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同时，本款可作为分值认定的项目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项目案例，即项目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客观
技术	1. 本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运维服务体系设计②运维专项服务方案③数据中心全维度运维方案④安全防护与应急演练方案⑤技术支撑能力⑥日常检测方案⑦系统的备份与恢复方案。 以上 7 项共计 21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	21	主观

	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2.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期限，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阶段目标与计划分解;②工作内容安排等。 以上 2 项共计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
技术	3.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及措施。 以上 4 项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
技术	4.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主观
技术	5.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②服务响应方式及服务响应时效；③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 3 项共计 9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	9	主观

技术	6.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应急、故障响应方案②节假日应急、故障响应方案③重要节日、关键会议、重要事件应急、故障响应方案④故障解决⑤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 以上5项共计20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标题或内容、无实质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20	主观

（三）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小、微企业享受投标服务 15%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绿色采购政策的要求：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在评审标准中增设绿色产品评审因素，并给予其4%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小微企业等主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等评审优惠措施，分别计算、叠加执行，叠加计算方式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前明确。

13、本国产品政策（格式见第七部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作出解释。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60%作为预付款，更新完成并且维护正常运行后再付3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服务费用，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系统方案优化、技术对接、设备参数配置、部署调试、联调测试、现场技术实施、技术交底、操作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保障、技术资料编制整理、配合项目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质保期内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技术诊断、系统参数优化、技术答疑、现场技术巡检、技术整改支撑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	项	
2	网络改造服务	实施机房及单位内部线路整改与网络优化，涵盖IP/MAC地址管控、老旧线缆更换铺设、综合布线施工、扎带标签规范化管理、设备调试及网络改造等工作；配套提供网线、光纤、机柜、配线架等必要网络耗材。	1	项	

2.更新内容

序号	更新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火墙升级改造	1. 形态：标准 1U 机架式，支持机柜安装，交流 AC 供电，自带 Console 管理口、USB 接口、独立 MGMT 管理口，支持 M.2 SSD 扩展槽位。 2.防火墙吞吐量：≥4Gbps；应用层吞吐量：≥3.2Gbps；威胁防护吞吐量（FW+IPS+AV）：≥1.8Gbps。 3.固定接口：≥2 个 10GE SFP+光口，≥8 个 GE Combo 光电复用口，≥2 个 GE 电口。 4. 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IPSec VPN 吞吐量：≥3.2Gbps。 5. 安全功能：支持 ACL 访问控制、NAT 地址转换、应用识别、IPS 入侵防御、病毒查杀、URL 过滤、上网行为管理、SSL/IPSec VPN、抗 DDoS 攻击、虚拟防火墙、日志审计功能。 6. 管理方式：支持 CLI、Web、SSH、SNMP、Syslog，支持云平台统一云端管理。 7.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45℃，支持 AC 100V-240V 宽压供电。	1	项	
2	核心交换机升级改造	1. 形态：标准 1U 机架式三层，支持设备堆叠组网。 2. 端口配置：≥20 个千兆电口，≥12 个 10GE SFP+光口，≥8 个 25GE SFP28 光口，≥2 个 40G/100G QSFP28 光口。 3. 交换容量：≥1168Gbps；包转发率：≥867Mpps。 4. MAC 地址表容量：≥64K；支持 Jumbo 帧≥9216 字节。 5. 三层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VRRP、BFD 双向转发检测，支持 IPv4/IPv6 双栈。 6. 二层功能：支持≥4K VLAN、QinQ/灵活 QinQ、STP/RSTP/MSTP、ERPS 环网保护、LACP 链路聚合、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 7. 运维特性：支持端口镜像、流量采样 Telemetry、OPS 可编程、远程固件升级、热补丁更新，支持云端管理。	2	项	

3	汇聚交换机升级改造	1. 设备形态：标准 1U 机架式三层网管汇聚交换机，支持 iStack 堆叠。 2. 端口配置：≥20 个 GE SFP 光口（含 8 个光电复用千兆电口），≥4 个 10GE SFP+上行光口。 3. 交换容量：≥168Gbps；包转发率：≥148Mpps。 4. MAC 地址表容量：≥16K；支持 Jumbo 帧≥9216 字节。 5. 协议功能：支持静态路由、OSPF 动态路由、VLAN 划分、STP/RSTP/MSTP、SmartLink、LACP 链路聚合、端口镜像、环路检测。 6. 管理方式：支持 Console、CLI、SSH、SNMP、Web 管理，支持云远程运维。	3	项	
4	无线控制器升级改造	1. 设备形态：1U 机架式多业务企业路由器，支持≥128 个 AP 接入 2. 接口配置:≥11 个千兆业务接口,≥1 个 10GE SFP+万兆上行光口，标配 Console 调试口、独立管理口。 3.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4. 增值功能:支持NAT 转换、ACL 访问控制、IPSec/SSL VPN、QoS 流量调度、链路负载均衡、带宽叠加、链路备份。 5. 可靠性：支持 VRRP 虚拟路由冗余、BFD 故障快速检测，保障链路稳定。 6. 运维管理：支持本地管理、远程运维、云平台统一管理。	1	项	

5	48口电脑教室接入交换机升级改造	1. 设备形态：标准1U机架式二层网管接入交换机。 2. 端口配置：≥48个千兆自适应电口，≥4个千兆SFP上行光口。 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66Mpps。 4. MAC地址表容量：≥16K；支持Jumbo帧≥9216字节。 5. 功能特性：支持VLAN划分、STP/RSTP/MSTP、LACP链路聚合、端口隔离、端口镜像、环路检测、广播风暴抑制。 6. 管理方式：支持CLI、SSH、Web、SNMP管理，支持云远程运维。	6	项	
6	48口楼层接入交换机升级改造	1. 设备形态：标准1U机架式二层网管接入交换机。 2. 端口配置：≥48个千兆自适应电口，≥4个千兆SFP上行光口。 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66Mpps。 4. MAC地址表容量：≥16K；支持Jumbo帧≥9216字节。 5. 功能特性：支持VLAN划分、STP/RSTP/MSTP、LACP链路聚合、端口隔离、端口镜像、环路检测、广播风暴抑制。 6. 管理方式：支持CLI、SSH、Web、SNMP管理，支持云远程运维。	18	项	

7	8 口 POE 交换机升级改造	提供≥8 个 10/100/1000Mbps PoE 端口、2 个 10/100/1000Mbps Uplink 端口 交换容量与包转发率：≥20Gbps/15Mpps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支持通过桢田云维令 OS APP 管理，仅需一台手机，无论身在何地，即可完成设置、管理、排障等多种操作。 提供 E-Web(本地)、云-Web(远程)对设备进行管理。 精简添加设备的步骤，仅需扫描机身上的二维码，即可添加交换机，并自动识别交换机下接的所有设备。一次扫码，即可实现快速智能开局。识别后的拓扑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清晰直观，简单易懂。 实时监控每个端口的工作状态并图形化展示，交互简单，一目了然。 异常状态及时告警，故障定位高亮标出，一眼可见，降低排障难度，运维效率大大提升。 智能环路保护，自动检测网络拓扑，发现环路后立刻自动修复。 支持 VLAN 功能、VLAN 透传、最多的 VLAN 数:≥32 个、端口聚合(链路聚合)、端口限速、端口统计、端口镜像、端口配置、IPv4 二层组播(IGMP Snooping)、支持防私接 DHCP Snooping(设置信任口)、端口 MAC 地址学习数量限制、MAC 搜索、支持 STP(生成树协议)、RSTP(快速生成树协议)、环路预防、定位闪烁、线缆检测、HTTP 登录、巨型帧、风暴控制(BUM 帧)、配置备份与还原、设备系统监控(CPU/RAM)、在线升级	18	项	
8	8 口交换机升级改造	1. 设备形态：桌面型企业级非网管交换机，即插即用。 2. 端口配置：≥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电口。 3. 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2Mpps。 4. 基础特性：支持线速转发、端口自动协商、广播风暴抑制，无需配置，通电即可使用。	10	项	

9	无线 AP 升级改造	1. 协议标准：支持 802.11a/b/g/n/ac/ax Wi-Fi6 标准，双频并发。 2. 射频规格：2.4GHz+5GHz 双射频，单 AP 最大带机量≥100 台终端。 3. 功能特性：支持多 SSID 划分、SSID 与 VLAN 绑定、无线 ACL 访问控制、WPA2/WPA3 安全加密、智能无线漫游、终端负载均衡。 4. 供电方式：支持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无需额外供电适配器。 5. 运维方式：支持零配置上线，适配云 AC 平台统一管控、状态监控、远程配置。 6. 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壁挂安装，适配室内园区组网场景。	82	项	
10	光模块升级改造	1. 封装规格：eSFP 热插拔封装，LC 双工接口。 2. 传输速率：≥1.25Gbps，适配 1000BASE-LX 标准。 3. 传输参数：工作波长 1310nm，单模光纤传输距离≥10km。 4. 光功率指标：发送光功率≥-9dBm 且≤-2.5dBm；接收灵敏度≤-17dBm。 5. 辅助功能：支持 DDM 数字诊断功能，可实时监测光功率、温度、电压。 6. 工作温度：0℃～70℃，适配室内常规机房环境。	98	项	
11	核心互联光模块升级改造	1. 封装规格：SFP+热插拔封装，LC 双工接口，兼容万兆交换机/防火墙端口。 2. 传输速率：≥10.3Gbps，适配 10GBASE-LR 标准。 3. 传输参数：工作波长 1310nm，单模光纤传输距离≥10km。 4. 光功率指标：发送光功率≥-8.2dBm 且≤0.5dBm；接收灵敏度≤-12.6dBm。 5. 辅助功能：支持 DDM 数字诊断功能，实时监控模块运行状态。 6. 工作温度：0℃～70℃，满足机房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6	项	

12	网线升级改造	产品材质:≥99.95%无氧铜芯，HDF 绝缘，中心十字骨架，PVC 产品规格:CAT6 导体尺寸:6.0mm±0.3mm 使用湿度-20-70° C 执行标准:YD/T1019-2023 质检要求:通过 FLKE90 米 Permanert Link 测试 产品认证:通过信息产业信息传输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60	项	
13	电源线升级改造	电缆规格：RVV 3×2.5mm² 芯数与截面：3 芯，每芯导体标称截面积 2.5mm² 适用电压：0.6/1kV（低压配电通用） 敷设方式：RVV 适用于室内、移动或半移动敷设；YJV 用于固定桥架 / 穿管敷设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 -20℃～+70℃；导体长期最高工作温度 70℃（PVC 绝缘）；交联 YJV 为 90℃ 二、导体要求 导体材质：无氧铜，铜纯度≥99.9%，不得使用铜包铝、再生铜 RVV 软导体：第 5 类软导体（多股绞合）；YJV 硬导体：第 1 类实心 / 第 2 类绞合导体 2.5mm² 导体： 导体最小截面积：≥2.5mm² 20℃直流电阻：≤7.41Ω/km（GB/T 3956 标准） 导体表面光洁，无毛刺、断丝、氧化发黑现象	200	项	
14	网络机柜升级改造	主框架材料：厚度不低于 1.2mm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规格尺寸：1200*600*600（高*宽*深） 门锁：独立门锁 开启方式：外开	21	项	

15	网络机柜升级改造	主框架材料：厚度不低于 1.2mm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规格尺寸：1970*600*600（高*宽*深） 结构：高密度六角网孔门，通风率高达 71.2%，可拆卸结构 门锁：独立门锁 开启方式：外开 旋转角度：大于 180° 柜门材料：SPCC1.2mm 优质冷轧钢板框条和 5mm 厚钢化玻璃	1	项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原则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_____项目相关工作。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调价、现场因素等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二、技术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相关部门技术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_____

三、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地点： 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_____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_____

七、数据保密

乙方应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软件数据、业务资料、技术参数、内部经营数据等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对方损失，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的约定

定制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等归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所有。

九、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2、履约验收方式：

3、履约验收程序：

4、履约验收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_____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

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内容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提供的操作手册。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响应文件格式

后附

朔州市朔城区第四中学校网络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承诺书后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5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6、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7、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加服务商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报价包含了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3、磋商函（格式）

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开标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

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印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印章：_____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上级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负责人：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7、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政府采购政策性因素涉及的各项内容（如适用）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颜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左

右），并且安量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